

档号： (7) in EDB/LTQ/PRO/19/7/3

教育局通函第 116/2023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事宜

(注意：各中、小学校监 / 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学须按语文能力要求政策适当调派教师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

详情

2.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确保所有语文教师达到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要求，从而提高教育质素。此政策适用于所有资助学校的英文 / 普通话科常额教师，以及在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任教，而其教席相当于资助学校常额教席的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下称「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

3. 按照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必须已经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教师可透过申请豁免或参加评核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a) 语文能力要求豁免

取得相关学位并曾受相关师资培训的英文科教师，可获全面豁免，而取得相关资格的普通话科教师则可获部分豁免。

(i) 英文科方面，教师如持有相关的学位，并已获得相关的师资培训，即可视为已达到第三级的语文水平，符合教师基本能力水平的要求。

(ii) 普通话科方面，在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普通话高级水平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的教师可豁免聆听与认辨、拼音、口语的

要求；而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取得二级乙等或以上成绩的教师则可豁免口语的要求。请注意，课堂语言运用并不设豁免。

有关豁免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exemption>。

(b) 语文能力评核¹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及教育局每年合办语文能力评核。笔试及口试一般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举行，而课堂语言运用则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举行。有关评核的安排细节，将于稍后公布。

有关语文能力评核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lpa>。

检视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在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

4. 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在开始任教有关科目前，最低限度须先在各项核心语文能力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方面也达到要求。当 2024 年语文能力评核成绩于 2024 年 5 月发布后，校方应检视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的教师在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调配安排。

非常额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

5.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英文 / 普通话科非常额教师，即只属临时聘任性质的教师。这些临时教师只受聘暂时替代暂离教学岗位的常额教师，或其教席属核准教职员编制以外。一般而言，这类教师只会占校内教师人数的小部分。为确保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的教学，学校也可鼓励这些临时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英语教师」计划下受聘的教师

6. 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各项相关安排，均不适用于官立、资助及

¹ 此评核前称为教师语文能力评核。

² 英文科核心语文能力指在语文能力评核（英国语文）的阅读、写作、聆听及口语卷别。普通话科核心语文能力指在语文能力评核（普通话）的聆听与认辨、拼音及口语卷别。

按位津贴学校在「英语教师」计划下受聘的教师。他们在学校担任英文科的资源教师，主要通过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师和与他们协作，共同落实课程和推动科务发展。每所合乎有关条件的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一般均获分配一个「英语教师」计划的教席。因此，在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按相当于「英语教师」计划聘任的教师数目也应有所限制。任何母语为英语而并非按「英语教师」计划聘任的英语教师，应被视为相当于资助学校的英文科常额教师，他们须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二零二三 / 二四学年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的调配

7. 为确保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相关科目的优质教学，学校在调配二零二三 / 二四学年语文科教师人手时，请留意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关规定。

查询

8. 有关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lpr>。

9.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64 与林欣欣女士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